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2年12月31日

济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各类学位的授予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济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）负责我校的学位评定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5-35 人组成（人数为奇数）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名誉主席 1 人、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2-5 人。

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；副主席由主席提名；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、校内教授和专家组成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名，经校长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学位办公室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分委员会由 7-11 人组成（人数为奇数），任期 4 年，主席必须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，成员须经各人才培养单位推荐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审查批准授予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；
- (二) 审批校级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；
- (三) 研究、审议我校学位授予和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重大问题；
- (四)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；
- (五) 审查并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各级学位的决定；
- (六)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、招生资格；
- (七)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；
- (八)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。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对申请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二) 审核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方案；
- (三) 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材料及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- (四) 推荐学位论文评阅人；
- (五) 推荐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；
- (六) 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；
- (七)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并上报相关材料；
- (八) 推荐校级优秀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名单；
- (九) 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；

- (十)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;
- (十一)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学位办公室的职责:

- (一) 负责研究生导师年度评聘的有关事项;
- (二) 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;
- (三) 审批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;
- (四) 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;
- (五) 审核、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位申请材料;
- (六) 筹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;
- (七) 协助整理毕业研究生学籍档案, 上报学位授予信息, 发放学位证书;
- (八)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,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时新一届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保留不低于 1/3 的上届成员。换届时, 由校学位办公室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候选人,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批准学位申请的程序。学位分委员会按照《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审核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并形成决议, 学位申请汇总名单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有关事项, 由学位办

公室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决定。主席会议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学位办公室主任和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及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；表决时，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 2/3 方为通过；授予学位的决议不得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审议内容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，被邀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